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林俊銘

電話：02-23666133

傳真：02-23699551

電子信箱：sheep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交易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交字第1080300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證券商受託辦理指數投資證券(ETN)申購、賣回等作業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收付開設專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第3目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證券商於各金融機構開設旨揭專戶，名稱應為「證券公司名稱(由證券商自行斟酌)專戶」字樣，並以不超過20個字為限。
- 三、證券商應將開立之專戶資料(如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或網路銀行之內容，可供辨識銀行(含分行)別、戶名及帳號等)函報本中心，俾利資料建檔作業(上櫃及上市得沿用同一專戶)。
- 四、證券商及發行人向本中心辦理ETN之匯款時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匯款帳號：

- 1、收款銀行：「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」。
- 2、帳戶名稱：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」。
- 3、各項業務別虛擬帳號：

(1)申購：2895。

馬奇

裝

訂

線

(2) 賣回：2896。

(3) 終止上櫃：2897。

(二) 虛擬帳號之匯款原則：

- 1、證券商總公司：虛擬帳號+證券商代碼(4碼)+000，例如「日盛證券」匯予本中心申購款項，則匯款帳號為「2895 1160 000」。
- 2、證券自營商：虛擬帳號+證券商代碼(4碼)+000，例如「日盛證券自營」匯予本中心賣回款項，則匯款帳號為「2896 1161 000」。
- 3、證券商代號含文字者(如永豐金9A00)，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各櫃檯買賣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公司、本中心債券部、券商輔導部、資訊部、管理部、交易部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經理部門判發

